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28号

罪犯王细寒，女，1994年9月1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册亨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5年7月20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毕中刑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细寒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4年9月29日起至2027年9月28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11月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一终字第2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4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8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20年11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2014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细寒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细寒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(已部分履行2000元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9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7月因欠产扣 2.33分；2020年8月因违反操作规程扣15分，2021年8月因乱晾衣服扣1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细寒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细寒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细寒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